**浦东新区学科工作坊主持人考核细则**

**（试行）**

为确保学科工作坊主持人在浦东新区教育教学、教师队伍发展中切实发挥引领作用，通过学科工作坊培养一批教育情怀深厚、专业基础扎实、示范引领突出的教师，带动区域教师队伍整体蓬勃发展、教育质量内涵提升、产出丰富的实践研究成果，根据《关于加强浦东新区优秀教师梯队培养的实施意见》（浦教人〔2024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考核细则。

# 一、考核形式和时限

本细则适用于浦东新区2024-2026学年学科工作坊主持人考核，每学年考核一次。考核采用材料考核的方式进行。考核材料有效时间为本年度9月1日到下一年度8月31日。其中，2024学年考核材料有效时间为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。

# 二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分为三个部分，指标和对应分值见下表。

| **考核内容** | **指标** | **分值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师德修养 | 师德表现 | 一票否决 |
| 研修设计与实施 | 实施次数和材料上传情况 | 不满足要求，一票否决满足要求即为合格 |
| 学员发展成效 | 学术成果 | 详见解读 |
| 教育科研 |
| 职称晋升 |

# 三、考核内容解读

## （一）师德修养

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。师德修养的考核由主持人聘任单位实施认定并提供证明。师德不合格者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。

## （二）研修设计与实施

要求如下，所有都达标该项方可合格：

1.实践研究项目书、学年度计划和学年度总结上传平台。

2.每学年18次，非寒暑假相关月份不少于1次，线下集中活动不得少于10次。2024学年至少8次（线下集中活动不少于6次）。

3.活动有考勤和过程记录。以平台上传材料为考核依据，未按时、按要求上传活动考勤和过程记录材料视为未完成。材料须在活动后7日内上传。首次未上传者给予提醒，两次未上传者，不合格。2024学年材料8月底前上传。

4.学员满意率不低于80%。

（三）学员发展成效

1.学术成果（每位学员限报1项）

“学术成果”指工作坊学员在考核有效期内获得的公开学术成果，包括论文、著作等，具体如下。

（1）核心刊物上发表的论文（可认定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，核心刊物以北京大学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或南京大学CSSCI目录为准，需附检索证明），一项记20分，第三作者及以后减半。

（2）一般刊物上发表的论文。以独立作者在有正式刊号的刊物公开发表论文的，一项记10分，合作作者减半。

（3）内刊上发表的论文或含有标准书号的书籍中的论文。以独立作者发表论文的，一项记5分，合作作者减半。

（4）论文比赛获奖。在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或职能部门组织的论文比赛获奖的，独立作者一项记5分，合作作者减半。

（5）著作（含编著）。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的著作，一项记20分。合作完成并正式出版的著作，第一、第二作者记10分，第三作者及以后减半。以主编、副主编身份正式出版的著作，一项记5分。参与正式出版的书籍撰写，独立完成一个及以上章节内容的，一项记5分。

（6）教学成果奖。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任意奖项或市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、一等奖，排名前二一项记20分，其他参与人减半；市级教学成果奖其他等第，排名前二一项记15分，其他参与人减半。

### 2.教育科研（每位学员限报1项）

“教育科研”指工作坊学员在考核有效期内课题立项的情况，具体如下。

(1)主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浦东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，仅认定通过立项的情况，国家级课题一项记20分，市级课题一项记15分，区级课题一项记5分。参与以上课题研究的，仅认定通过立项且排名前二的情况，按相应层级减半记分。

(2)主持以上三类课题之外的国家、市、区级教育行政或职能部门设立的教育研究课题，仅认定通过立项的情况，国家级一项记10分，市级一项记5分，区级一项记3分。参与以上课题研究的，仅认定通过立项且排名前二的情况，按相应层级减半记分。

### 3.晋升职称或专业荣誉

工作坊学员在考核有效期内晋升为高级职称的，每位记10分。晋升为正高级职称或获评特级教师的，每位记30分。

# 四、考核结果及运用

考核结果分为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第，具体如下。

师德修养、研修设计与实施中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，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，由区教育局撤销其“学科工作坊主持人”称号，同时取消该学科工作坊。

考核成绩以总分由高至低排序并按比例确定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合格”的人数，区教育局根据考核结果对学科工作坊主持人进行绩效奖励。

# 五、其他

学科工作坊主持人不重复参加学科带头人考核。

本考核细则经区教育局同意后实施。如有新的上级规定，按新规定执行。